

致：酒牌局秘書

(經 (分區牌照辦事處地址)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)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**酒牌持牌人提出為期不超過牌照有效期的日數的 25%¹
的暫離職守申請**

[適用於酒牌持牌人會於暫離職守後回任復職。]

店名：_____

處所地址：_____

本人 _____ (_____)，持有
(持牌人的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 是上述領有酒牌處所的酒
牌持牌人。本人由 _____ 至 _____
(日／月／年) (日／月／年)

(不超過牌照有效期的日數的 25%) 需暫離職守，不能親自監督上述
處所的業務，理由是：_____

本人將於 _____ 復職。
(日／月／年)

現請授權 _____ (_____)，
(獲授權人的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
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()，在本人暫離職守期間管理上
述領有酒牌的處所。擬獲授權人是／不是*已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。本人明白，在上述建議人士獲批准於本人暫離職守期間管理上述處所前，本人仍然為處所的酒牌持有人，而根據酒牌持牌條件的規定，本人須親自管理處所。

本人同意香港警務處處長向酒牌局提供香港警務處持有有關本
人的個人資料，供酒牌局處理本人向酒牌局遞交的暫離職守申請，或
與上述申請有關的用途上。

(持牌人簽署)

日期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¹ 根據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 109 章，附屬法例 B) 第 24(2)、(3) 及 (4) 條的規定，最長時間(或多於一段期間的總長度)以酒牌有效期的日數的 25% 為上限；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酒牌而言，每段期間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(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，多於一段期間的總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)。

(由獲授權人填寫^(見註))

本人 _____ (_____)，持有
(獲授權人的中文姓名) (英文姓名)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 (電話號碼： _____)；
傳真號碼： _____)，本人是 / 不是 *已獲委任的後備持
牌人，現願意接受上述授權，由 _____ 至
(日 / 月 / 年)

_____ 管理該領有酒牌的處所。本人明白在
(日 / 月 / 年)

上述期間，本人須被當作為該處所的酒牌持牌人，並必須遵守酒牌上
列明的所有持牌條件。

本人同意香港警務處處長向酒牌局提供香港警務處持有有關本
人的個人資料，供酒牌局處理上述暫離職守申請，或與該申請有關的
用途上。

(獲授權人簽署)

日期： _____

請呈交下列文件：

1. 獲授權人的身份證副本一份及近照一張。
2. 如申請暫離職守的日子超過 10 天，請附上僱主或公司的批准告假 / 暫離職守文件。

註：若將獲授權人是已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，無論申請暫離職守的時期有否超過 30 天，酒牌持牌人必須在開始暫離職守前不少於 7 個工作天遞交此申請表。

若將獲授權人不是已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，及申請暫離職守的時期不超過 30 天，酒牌持牌人必須在開始暫離職守前不少於 7 個工作天遞交此申請表；若申請暫離職守超過 30 天，則須在開始暫離職守前不少於 15 個工作天遞交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